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806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至11樓
、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勇全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債 務 人 溫佩芬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溫佩芬之勞保投保單位，並依查詢結果執行其於第三人處之薪資債權，經查其勞保投保單位為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此有勞保局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